

## 漯河市中心医院院内实时导航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2-159

采 购 人：漯河市中心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恒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 二年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	2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4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漯河市中心医院院内实时导航系统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 08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2-159

2、**采购项目名称：**漯河市中心医院院内实时导航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项目最高限价：**1100000.00 元。

5、**采购需求：**

5.1 标的内容：主要内容是购置 1 套院内实时导航系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4 质保期： $\geq 3$  年；

6、**供货期：**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注：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其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2 年 04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5）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2 年 04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00 时 00 分。

3.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08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fcg.lhjs.cn/bidopen\\_new/conformBid](https://zfcg.lhjs.cn/bidopen_new/conformBid)），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6.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6.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6.4、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6.5、代理费用的收取：

1、收取方式：由中标人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收取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和漯财购【2018】16号文的规定。

## 七、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中心医院

地址：漯河市人民东路 56 号

联系人：曹女士

电话：0395-338179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恒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街道碧桂园天玺 1 号楼 2116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1570395650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1570395650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漯河市中心医院 地址：漯河市人民东路 56 号 联系人：曹女士 电话：0395-338179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恒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街道碧桂园天玺 1 号楼 2116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15703956506
1.1.3	项目名称	漯河市中心医院院内实时导航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3.2	供货期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保期	≥3 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注：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4)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2 年 04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p> <p>(5)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2 年 04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a href="http://www.lhjs.cn">http://www.lhjs.cn</a>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	分包	/
1.12	偏离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澄清补充等；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函形式。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16 日 8: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	线上递交，即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4) 公布唱标信息； (5) 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 (6) 开标结束。
5.3	评标方式	根据漯发改法规[2022]134 号文规定评标方式执行分散评标方式。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中，与评审项目相应专业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发改价格 [2011] 534 号文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和漯财购【2018】16 号文的规定由中标人承担。
9.2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9.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9.4	招标控制价	<b>招标控制价为：</b> <b>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   ¥： :1100000.00 元）</b> <b>招标控制价为本项目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b>
9.5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6	核实信用承诺函	<p><b>核实信用承诺函：</b>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p>
	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7		<p>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是，具体要求：</p> <p>一、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1. 招标文件的获取</p> <p>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a href="http://zfcg.lhjs.cn/">http://zfcg.lhjs.cn/</a>）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CA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p> <p>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a href="http://www.lhjs.cn">www.lhjs.cn</a>）“下载中心”下载即可。</p> <p>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a href="http://www.lhjs.cn">http://www.lhjs.cn</a>）”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p> <p>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a href="http://www.lhjs.cn">http://www.lhjs.cn</a>）”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p> <p>二、电子评审其他条款</p> <p>2.1、本项目实施电子评审；</p> <p>2.2、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p>

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3、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4、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6、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三、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说明和相关规定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采购清单）、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

3.4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3.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3.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3.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 3.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 3.4.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3.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3.4.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 3.4.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3.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3.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最新版本（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https://www.lhjs.cn/Download>）。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

	<p>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3.4.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p> <p>3.4.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3.4.13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p> <p>夏季-秋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p> <p>冬季-春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p> <p>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p>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p>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393950615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3939509206</p>
	<p>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p> <p>各响应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p> <p>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要求。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2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及评审期间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1.6.3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中标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招标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

1.12 偏离 。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根据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交易平台（<http://www.lhjs.cn>）”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

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书（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4: 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 5: 供货范围清单
- 6: 商务响应表（格式）
- 7: 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 8: 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
-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11: 证明文件
- 12: 承诺函
- 13: 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采购供货量如有变化，按货物单价调整中标价。

3.2.2 投标人报价时应填报分项报价明细表。

3.2.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3.2.7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函形

式。

3.4.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其投标无效。

3.4.3 投标承诺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4 投标承诺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书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文件上传至系统递交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4) 公布唱标信息
- (5) 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
- (6)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与评审项目相应专业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供应商。

### 7.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候选人或选择重新招标。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一、资格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注：资格审查资料除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相关查询页面外，供应商需将其余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 二、符合性评审：

评审原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投标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给定的招标控制价

序号	评标项目	评分标准	分数
1	投标报价部分 (30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得分为满分 30 分。</p> <p>2、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 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b>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b></p> <p>1.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p> <p>2.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依据商务标评分标准确定 供应商报价得分。</p> <p>3.评标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评标 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p> <p>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a.供应商投标的产品<b>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b>且使用 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 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 商投标的产 品<b>全部为监狱企业生产的</b>且使用监狱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 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c.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小型、微型企 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b>全部为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b>且使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 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d.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lt;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gt;的通 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制度的通知》</p>	30分

		<p>（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号文）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1%的扣除。</p> <p>e.根据《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文）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1%的扣除。</p> <p>注：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b>评标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10%-所投节能产品报价合计*1%-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1%</b></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p>技术部分得分 (55分)</p>	<p>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响应评价（35分）</p> <p>产品整体评价（5分）</p>	<p>根据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厂家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35分，每有一项“▲”号指标不满足扣减3分，每有一项普通指标不满足扣减1分，最低得分0分。</p> <p>注：最低得分为0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p> <p>对所投设备产品从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综合性、功能全面、安全性能好、无缝对接整体配置科学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有较强的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综合性能优功能全面、安全性能好、无缝对接整体配置</p>	55分

			科学合理得 2-5 分，缺项不得分。	
		实施方案（15 分）	有实施方案的得 5 分，各响应人制订的针对本项目的专项实施方案的加 3 分，提供科学、可行的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计划表详尽合理，工期安排得当，实施人员经验丰富，风险防控科学合理的，对项目实施期间的供货、安装、集成、验收等各个环节进行合理规划，方案清晰完整、功能完善、符合采购人性质及需要加 0-7 分。缺项不得分。	
3	商务部分（15 分）	培训方案（8 分）	供应商提供相关产品培训方案的给 3 分，根据培训方案的合理性、完善性、详实性等方面综合考虑，在 0-5 分间酌情加分。没有的得 0 分。	15 分
		售后服务体现（7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人员安排、服务计划和内容、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服务措施、服务承诺等）进行评价：有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2 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在 0-5 分间酌情加分。没有的得 0 分。	
总分		<p>1、（以上涉及响应人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评标时提供证书原件，且原件与响应文件中复印件相对应，否则不得分）原件指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的原件资料；未在企业信息库中上传、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p> <p>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p> <p>3、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予以追究其法律责任。</p>		100 分

### 三、评审标准

####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故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2.2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四、评标程序：

####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标准（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2）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会议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委托书的；
- （4）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8）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款第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2.2 计算过程中分值的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供应商综合标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综合标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2.4 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部分评审得分+综合标评审得分

4.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4.4 评标结果

4.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则以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与项目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按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4.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智能导航系统	套	1
2	定位地图服务系统	平米	95084
3	高清 3D 建筑仿真建模绘图服务系统	建筑模型	10
4	蓝牙 iBeacon 定位信标 - 吸顶款	台	1240
5	蓝牙 iBeacon 定位信标 - 贴地型	台	300
6	触摸式大屏机 $\geq 55$ 寸 - Windows 系统（含安装底座配件）	台	3
7	安装与调试	项	1
8	接口集成开发软件	套	1
9	高性能多协议接入 LoRa 通信基站	台	1
<p><b>注：质保期满后的维保服务费<math>\leq 5\%</math>/年（中标价为计算基准价）。</b> 各投标人可在此范围内提供质保期满后的年服务费价格</p>			

### 院内智能导航系统参数

#### 一、技术要求

如何解决来院患者院内寻找相应的目标科室，减少病患寻路 and 问路的时间，降低病患在人多繁杂的环境中消耗的时间成本，让更多的时间在咨询和诊疗上，让病患就诊过程变得更轻松，便捷；如何降低医院为帮助病患及家属寻医问路所投入的人力成本，物力成本和时间成本，让医护人员将更多的时间投入到为病患诊疗的过程是本院目前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之一。通过智能导航导诊应用，利用智能手机的普及，病患可以轻松便捷的定位所要寻找的目的地，降低病患看病诊疗的整体时间，同时可以有效的解放医院医护人员的劳动力，提升病患就医的舒适度，减少医护人员的工作量。

#### 1. 导航导诊小程序

- 1.1 要求导航精度 1-3 米，实现本次项目范围内的无死角覆盖；
- 1.2 要求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企业微信、直接扫码登录导航程序；
- 1.3 要求实时导航，实时定位，延时不得超过 2s；
- 1.4 要求跨楼层和跨楼栋实时导航，全程语音播报；具备提示剩余距离、路径偏离重新规划路径、导航路

径优先级选择等功能；

1.5 支持电梯模式、楼梯模式和扶梯模式等多元路径规划功能；导航时地图自动缩放至合适大小，并且上下手扶梯/楼梯以及电梯时，显示手扶梯/楼梯以及电梯实景照片以辅助导航；提供能证明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1.6 要求具有智能规划路线功能，例如可跟据自身健康情况，选择楼梯类型如扶梯、直梯、楼梯、无障碍通道等，智能规划导航路线；

1.7 要求在关键位置如路口、拐角处可以结合实景提示行走方向；

1.8 要求可以语音、文字搜索目的地，模糊搜索；

1.9 支持位置收藏功能，对于经常去的位置可以将其收藏，下次直接点击收藏的地址就可以快速导航到目的地。提供能证明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1.10 要求可以在目的地中间，添加途经点进行导航，提供能证明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1.11 可以基于医院位置，搜索周边街道相关的地点；可以快速搜索最近的应急安全出口，并进行导航；支持对接院方微信公众号，使用同一套地图和同一个公众号入口关联同一个小程序；

1.12 在同一套地图和小程序里，实现员工通道路线规划；

1.13 在电梯间转换电梯可以根据设置的单双层、高低层、每层都停等规则提示乘坐电梯编号；

1.14 具备紧急出口功能，启用后在医院地图内醒目显示医院紧急出口位置；

1.15 在院内外地图一体化展示的基础上进行院内外路径统一规划、预览并导航，可预览患者从院外到达医院大门的院外路径以及从医院大门到院内某楼栋内具体地点的路径。提供院内外路径统一规划展示和预览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1.16 支持天气特效功能，根据当地天气情况实际显示天气特效功能，例如：下雨、下雪、晴天、阴天等，至少提供二种特效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1.17 室内室外地图：室内外地图融合，全院区多楼栋统一展示，室内向量地图采用国际标准的 WGS-84 规范，地图精度：<2cm，室内及室外区域覆盖面积约 95084 平方米；

1.18 采用 3D 向量地图，地图可随前进方向自动旋转，地图旋转时，字体不跟着旋转，保持字体正向显示，支持指南针控件、2D/3D 切换控件、楼层切换控件、定位控件、缩放控件、搜索栏控件；

1.19 3D 地图支持墙体拔高，使地图更直观真实，支持地图定制化配色，可以由院方提供配色要求；

1.20 基于 CAD 图纸的室内高精度三维地图数据及室外高精度 3D 建模数据的所有门、墙体结构等现场实地测绘要求：

1.20.1. 门：室内建筑物的大门、所有诊室门的长、宽、高及所在位置要与现实保持比例一致；

- 1.20.2. 电梯：室内建筑物的所有电梯门的大小、电梯及电梯间在室内建筑物位置要与现实保持比例一致；
- 1.20.3. 扶梯：室内建筑物的所有扶梯的长度、宽度及在室内建筑物位置要与现实保持比例一致；
- 1.20.4. 导诊台/咨询台：室内建筑物的所有导诊台、咨询台的大小和室内建筑物位置要与现实保持比例一致；
- 1.20.5. 电子地图做到房间级别 1：1 比例，
- 1.20.6. 采集建筑所有楼层信息，不能出现楼层缺失的情况，
- 1.20.7. 科室名称采集全称，采集科室的分类信息，便于导航页使用，科室的门如多于 1 个，必须都要采集，并且保证门的位置绝对正确，
- 1.20.8. 对院内公共设施信息进行采集，保证与真实相同；
- 1.21 支持地图中显示指北针效果，随地图旋转指北针可自动转动；
- 1.22 支持路线在拐角处平滑路线；
- 1.23 应用定位场景中定位需求时的地图展示，高精度地图支持 2D/3D 效果切换，地图可缩放/旋转等；
- ▲1.24 3D 高清晰度室外地图建模，应用于各类场景中定位需求时的室外街景及建筑物展示，按照等比例绘制高仿真的建筑物与室外街景，真实还原现场实况，支持灵活缩放、旋转等操作，可无缝与室内地图进行切换，提供案例客户全院级 3D 建模地图展示效果，并加盖公章。
- 1.25 一键停车、寻车：
  - 1.25.1 支持就诊患者开车来院后到达停车场，在导航小程序上一键停车，记录停车点位置；
  - 1.25.2 支持当停车时记录停车点位置后，可以一键反向寻车，自动规划导航路线；
- 1.26 AR、VR 导航：
  - ▲1.26.1 具备 720 度 VR 全景导航功能，无论是模拟导航还是实时导航均可展示关键节点位置的全景图像，全景图像以动画的方式展示，方便用户判断当前所在位置，以及辨别方向；提供能证明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 1.26.2 支持 720° 的 VR 全景视图，支持选择方向进入下一场景图；
  - ▲1.26.3 具备安卓手机和苹果手机 AR 实景导航功能，分别提供安卓手机和苹果手机 AR 实景导航的小程序页面截图，满足客户使用需求；

## 2. 导航导诊系统管理平台

### 2.1 POI 信息点位管理：

- 2.1.1 提供 Web 界面和 APP 工具进行位置信息或科室信息的 POI 名称与详细信息设定和校准，并且可以对

POI 名称和详细信息进行增删或修改；

2.1.2 支持在线修改 POI 属性信息，POI 的信息：包括名称，坐标，楼层，属性等；

2.1.3 提供 POI 的分类：基于楼栋，基于楼层，基于科室名称，不同类型的功能设施（如自助挂号机、自助缴费机、自助报告打印机、自助取号机、自助售货机、卫生间、哺乳间、茶水间、充电站、ATM 机、寄存柜、电梯、手扶梯、停车场）等；

2.1.4 POI 的查询：可以从分类表中选择、手工输入、语音输入等，还可点选 POI 名称导航或是扫描二维码查询获取到 POI 名称和信息。

▲2.2 具备院内导航数据看板功能，看板上展示的数据要求包括用户历史定位分布热力图、产品使用次数/服务用户人数、搜索次数、停车次数、全景图、来院导航、模拟导航、实时导航、累计查看地图、累计实时定位、累计路径规划、累计搜索使用、热门搜索词排行榜等信息，通过可视化的图形化界面呈现出来，为医院管理者提供决策依据。提供证明产品功能截图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3 具备导航路线分时段控制功能，比如门诊楼和医技楼夜间关闭，系统能自动提示当前时间此通道关闭，并自动为用户规划新的导航路线进行实时导航。提供能证明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2.4 具备智能导航系统第三方专业软件测评中心的检测报告，提供智能导航系统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触摸大屏一体机系统

▲3.1 自助导诊：支持通过人体图形化和文字方式的导诊帮助患者快速确定需要就诊的科室和医生，可选择导航到医院挂号处或是科室医生，实现导诊导航无缝衔接。

3.2 导航功能：

3.2.1 支持跨楼层和跨楼栋实时导航，全程语音播报、文字导航（语音播报支持中文、英语，用户可以自主选择语种），导航过程中实时显示剩余距离以及预计所用时间；

3.2.2 支持模拟导航，如果不在医院也可以搜索相应路线，并进行模拟导航；

3.2.3 导航时地图自动缩放至合适大小，并且上下手扶梯/楼梯以及电梯时，显示手扶梯/楼梯以及电梯实景照片以辅助导航；

3.3 医院宣教：支持导航大屏在无人查询时，播放医院的各类电子宣教影片，当点击屏幕时，显示画面切换进入智能导航导诊界面。

### 4. 导航大屏一体机（大于或等于以下配置的规格）

4.1 LED 全新 A 级屏，55 寸；WINDOWS 系统；

4.2 主板：H81；CPU：I5；内存：4G；硬盘：120G；独立 2G 显卡，带无线 WIFI 1920\*1080；

4.3 红外触摸屏真 10 点；触摸分辨率：32768 ×32768；内置喇叭（10W ×2），可外接扬声器

## 5. 巡检工具

5.1 提供对院内扶梯方向进行定时修改的工具，院方可自主修改扶梯运行方向，保证院内导航过程中不会因扶梯方向导致安全问题；

5.2 院内相关位置会不定期进行装修，医院可通过软件自主修改医院通行路线之间的连通性，可以点选某段导航路线来设置其不通行，也可以根据多种时间策略来设置其通行和不通行的时间；

5.3 提供对蓝牙设备的巡检、管理工具，以便检测蓝牙设备是否遗失、运行情况是否良好、剩余电量等信息，对有问题的设备及时维修、更换；

## 6. 定位信标（室内）

6.1. 支持 Bluetooth BLE 4.0 和苹果公司标准 iBeacon 协议

6.2. 移动端操作系统支持要求 iOS 6.0 及以上，Android 4.3 及以上

6.3. 支持防篡改、防蹭用技术

6.4. 单个锂亚电池供电，电池可更换，电池≥2200Mah 以上

6.5. 支持通过 App 部署和维护管理工具对蓝牙定位信标在室内地图上部署并上传 iBeacon 的信息，维护管理采集和显示 iBeacon 的信息和剩余电量；

6.6. 支持手机 App 配置和修改 UUID, Major, Minor, 广播间隔, 广播功率, 设置防篡改密钥等；

6.7. 室内款蓝牙信标工作续航至少达到 5 年（每秒 2-3 个数据包）；

6.8. 支持方便快捷更换已部署的蓝牙 iBeacon 定位信标节点，提供拆卸杆快捷方便拆卸和安装，不需要在医院病房和室内建筑布线，不影响医院病房运营；

6.9 要求吸顶款直径≤65mm，厚度≤30mm，重量≤60 克，提供技术规格书证明文件（盖公章）；

▲6.10 防护等级 IP53，并提供 CNAS 和 CMA 认证实验室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7 定位信标（室外）：

7.1. 移动端操作系统支持要求 iOS7.0 及以上，Android 4.3 及以上；

7.2. 安全性支持：防篡改、防蹭用技术；

7.3. 支持锂亚电池供电，电池可更换，电池至少 5400MAH 以上；

7.4. 支持通过 App 部署和维护管理工具对蓝牙定位信标在地图上部署并上传 iBeacon 的信息，维护管理采集和显示 iBeacon 的信息和剩余电量；

7.5. 工作续航至少达到 8 年（每秒 2-3 个数据包）；

7.6. 部署方便快捷，不需要在室外布线，不影响医院正常运营；

7.7. 支持方便快捷更换已部署的蓝牙 iBeacon 定位信标节点；

7.8. 结构设计须考虑到室外安装实施的便利性以及美观性，长度不超过 120mm，宽度不超过 92mm，厚度不超过 25mm，重量不超过 230g；

▲7.9 防护等级 IP68，并提供 CNAS 和 CMA 认证实验室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8. 系统对接

8.1 医院相关信息化应用系统的接口集成提供对接服务

8.2 支持与院内诊疗活动对接，贯穿整个就诊流程（挂号、缴费、检查、检验、取药、智能停车、寻车，缴费），通过微信推送就诊信息，获取导航路线。

## 9. 系统架构扩展兼容性

9.1 基于部署的 iBeacon 蓝牙信标及医院 3D 室内室外地图的基础架构，可平滑地支持基于蓝牙标签的其他医疗物联网位置服务，提供厂家承诺函，加盖公章。

9.2 本次蓝牙信标覆盖区域应用其他医疗物联网系统时，如医疗废物管理、资产定位、人员定位、急诊绿色通道管理，可复用本次部署的蓝牙信标，无需再增加蓝牙信标，提供厂家承诺函，加盖公章。

## 10. 通信基站

▲10.1 支持低功耗远距离的 LoRaWan 等技术协议，支持 16 信道高性能通信基站，无线发送功率 $\geq 19\text{dBm}$ ，无线接收灵敏度为 $-133\text{dBm}$ ，丢包率 $< 2\%$ ；针对 16 信道的测试，需提供 CNAS 和 CMA 认证实验室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2 使用频段 470-510Mhz；

▲10.3 支持 POE 供电和直流电供电，功耗小于 5W；针对功耗的检测，需提供 CNAS 和 CMA 认证实验室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4 支持有线网络和运营商网络的 4G/5G 数据上传，支持 WI-FI 无线配置管理；支持精简网关消息协议；支持 APN、支持 TCP 网络协议栈；支持 LoRaWANTM Specification 1.0.2 针对 5G 通讯功能测试，需提供 CNAS 和 CMA 认证实验室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5 通信基站信号覆盖范围在空旷环境可达到 1500 米，覆盖范围后台可配置；

10.6 支持液晶屏显示，显示设备工作频率，在线状态，IP 地址，收发数据量等，方便设备维护管理。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投标书（格式）****投 标 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并对其负法律责任。

- 1：投标书（格式）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4：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 5：供货范围清单
- 6：商务响应表（格式）
- 7：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 8：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
-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1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11：证明文件
- 12：承诺函
- 13：其他材料

据此函，签字或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标的物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即（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1	总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供货期 （日历天）	合同签订后_____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达到验收标准
3	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_____年。
4	质量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服务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4、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						
	备品备件价						
	易损件价						
	专用工具价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费等)						
	安装调试费						
	税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其它						
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元

注：1.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2. 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3. 选配/购项目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表说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4：供货范围清单

供货范围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6：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其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7： 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附件 8：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

（含但不限于供货计划、人员配置、供货及安装方案、应急管理、装修施工方案、培训方案等。）

附件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签署此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1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此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

- 1、招标公告第 2 条“申请人资格要求”相关材料。
- 2、 第三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明材料。

**附件 12：承诺函****（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 13：其他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  
人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采购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退还。

###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8. 供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供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 9. 货款支付

**依据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小时内解除故障。

###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

足部分的补偿。

####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供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供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

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合同附件：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开户全称：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有限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